

证券代码：603922

证券简称：金鸿顺

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##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股份转让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接到股东通知，GOLD CRANE GROUP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金鹤集团”）、高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德投资”）与上海励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励炯企管”）于近日签署了《<股份转让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，鉴于各方于2021年9月26日签署的《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尚未达成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### 一、 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金鹤集团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励炯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3,742,829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8.55%），高德投资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励炯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,844,371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44%）。励炯企管合计受让公司25,587,2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9.99%），转让价格均为19.54元/股，转让价款总额为499,973,888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《金鸿顺控股股东及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>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

### 二、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终止的情况

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可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或终止。鉴于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尚未达成，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同意签署《<股份转让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，终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《<股份转让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 **(一)、签署主体**

(A) 励炯企管，一家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(“中国”)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，注册地址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-838 号26楼E、F 室(“甲方”或“受让方”);

(B)金鹤集团，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，注册地址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,Wickhams Cay II , Road Town, Tortola VG1110, British Virgin Islands(“乙方”);

(C) 高德投资，系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(“香港”)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，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300号浙江兴业大厦12楼A室(“丙方”，与乙方合称“转让方”)。

#### **(二) 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**

##### **1. 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的权利义务终止**

1.1 各方同意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效力将于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，受限于第1.3 条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规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同时终止。各方应配合进行关于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终止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信息披露或其他法定/约定义务。

1.2 各方确认，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并未交割，各方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。

1.3 尽管有上述第1.1 条的规定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第10 条保密条款、第13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相应条款将继续有效。

## 2. 陈述和保证

每一方特此，在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，分别向其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：

2.1 本终止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、有效、有约束力并依本终止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。

2.2 其签署并履行本终止协议不会对其具有约束力或有影响力的法律、法规或协议构成冲突、限制或违反。

## 3.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终止协议的约定，使得本终止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（包括由此产生的合理的诉讼费和律师费）；如各方违约，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股东金鹤集团、实际控制人洪伟涵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德科技”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8,387,200股股份（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.99%）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4月7日办理完成。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众德科技；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的终止系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相关约定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自《<股份转让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生效之日起解除，不会造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协议各方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；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 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及终止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该事项给投资

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并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。  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  
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  
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3日